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9號

聲請人 丙○○

相對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改由聲請人任之。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丙○○與相對人甲○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乙○○（男、民國○○○年○月○○○日生），嗣兩造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經法院調解離婚，並約定對於乙○○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惟相對人甲○長年不在國內，離婚後與乙○○幾乎無交集，並未盡任何行使負擔乙○○權利義務之事實，考量因辦理乙○○之事務極為不便，故聲請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改由聲請人單獨任之等語。

二、按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左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

01 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
02 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
03 值觀。民法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
04 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本院囑託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就本件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
06 義務行使負擔事件進行訪視，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於一百一
07 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晟台護字第一一三〇三〇二號函附社工訪
08 視調查報告及建議內容略以：

09 (一)聲請人表示會定期追蹤疾病，經濟若有不足部分由社福補助
10 及聲請人之二妹協助，並表示兩造離婚後皆由其負擔未成年
11 子女之扶養費，為未成年子女主要照顧者，親子互動關係良
12 好，於訪談時未成年女子亦會在旁補充，能提供未成年子女
13 穩定之照護環境。未成年子女表示兩造離婚後，未與相對人
14 聯繫，平時由聲請人及聲請人之二妹照顧，經解釋後能了解
15 親權之意義，願意由聲請人擔任其監護人。

16 (二)綜合評估方面：

17 1.親權能力評估：聲請人健康狀況尚穩定，有工作與收入，
18 經濟不足部分有社福補助及家人支持，並有同住親友支持
19 能提供照顧協助；訪視時觀察聲請人之親子關係良好。評
20 估具親權能力。

21 2.親權時間評估：聲請人於工作之餘能親自照顧未成年子
22 女，並具陪伴意願，評估聲請人具基本親職時間。

23 3.照護環境評估：訪視時觀察聲請人之住家社區及居住環境
24 適宜，能提供未成年子女基本照護環境。

25 4.親權意願評估：聲請人考量相對人未扶養亦未探視未成年
26 子女，且因相對人居住於中國大陸，未協助辦理未成年子
27 女之事務，故聲請人希望由其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
28 親權。評估聲請人具有高度監護意願。

29 5.教育規劃評估：聲請人能盡其所能培育未成年子女，支持
30 未成年子女發展。評估聲請人具基本教育規劃能力。

31 6.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未成年子女目前十五歲，具

01 認知及表達能力；願意由聲請人單獨監護以便利辦理其事
02 務，與相對人則久無互動。未成年子女由聲請人擔任主要
03 照顧者，訪視時觀察受照顧情形良好，建議可尊重其意
04 願。

05 (三)綜上，評估建議為未成年子女現由聲請人及其親屬協助受穩
06 定照顧，而相對人未盡教養之責，又基於主要照顧者原則與
07 繼續性原則，故建議改由聲請人單獨行使未成年子女之親權
08 等語。

09 四、經查：

10 (一)兩造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乙○○，
11 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經法院調解離婚，並約定對於乙
12 ○○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而相對人甲○
13 長年不在國內等情，經本院職權函詢內政部移民署相對人與
14 乙○○之入出境資料、相對人在台居留資料、函詢臺北○○
15 ○○○○○○○○親權登記資料，以及依職權調取本院一○四
16 年度家調字第六九八號卷，足堪信聲請人前開主張為真實。

17 (二)本院斟酌前揭訪視報告報告內容，認為現階段聲請人就基本
18 親職時間、照護環境、親權能力、親子關係皆為良好，又聲
19 請人係乙○○之主要照顧者，具有高度之監護意願，且乙○
20 ○亦表示希望由聲請人行使負擔其親權，可見聲請人並無明
21 顯不適任為親權人之情形。

22 (三)查未成年子女乙○○與相對人甲○之入出國日期紀錄，乙○
23 ○於一百零八年後未有出入境之紀錄、而相對人甲○則於一
24 百零八年後，迄今未再入境，可證相對人甲○確實無實際負
25 擔照顧乙○○之責。又參以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
26 提出書狀答辯，本院無從瞭解其對於行使乙○○親權之意
27 願。綜上，本院認現階段因難以聯繫相對人，導致無從處理
28 乙○○諸多生活上之事物造成不便，若繼續由兩造共同行使
29 親權，確有不利於未成年子女乙○○之情，故對於兩造所生
30 未成年子女乙○○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改由聲請人單獨任
31 之，較符合乙○○之最佳利益，是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

01 合，應予准許。

0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三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文衍正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李 欣